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 周年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9,1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34.99%。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641,1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34.4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600,163 股，占公司总股份股的 34.46%。

(2)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0.009%。

2、H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0.5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60,009,16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41,163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421,400	100.00%	0	0.00%	0	0.00%

2、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60,009,16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41,163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421,400	100.00%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 意 比 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 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59,968,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00,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380,500	98.31%	40,900	1.69%	0	0.00%

4、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 意 比 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 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60,009,16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41,163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421,400	100.00%	0	0.00%	0	0.00%

5、审议通过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 意 比 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 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59,968,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00,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380,500	98.31%	40,900	1.69%	0	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062,257.17 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516,976.29 元。

(1)按照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151,697.63 元。

(2)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为：以二零一五年末股本总额 457,312,83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具体派息办法另行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60,009,16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41,163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421,400	100.00%	0	0.00%	0	0.00%

7、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0,009,163	159,968,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7,641,163	157,600,263	99.97%	40,900	0.03%	0	0.00%
与会 H 股股东	2,368,000	2,368,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2,421,400	2,380,500	98.31%	40,900	1.69%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白维、夏雪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 2、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记录；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